

金門縣政府 112 年度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推薦表

(請加蓋推薦單位關防)

團隊名稱	(請寫全銜)		團隊人數	人	成立日期	年 月 日	
運用單位	(請寫全銜)		運用單位基本資料		電話： 地址：		
隊長及聯絡人	職 稱	姓 名	通 訊 地 址		聯 絡 電 話		
	隊 長				室話： 手機：		
	總幹事/ 理事長				室話： 手機：		
團隊概況表	志工服務年資 (以志工在該團/隊之年資計算)	合 計	1 年以下	1 年至未 滿 3 年	3 年至未 滿 5 年	5 年至未 滿 10 年	10 年 以 上
		人	人	人	人	人	人
	年度別 項 目	111 年 (12 月底結算數據)		112 年 (6 月底結算數據)		主要服務類別： (請勾選) ☐ 社會福利 ☐ 衛生保健 ☐ 環境保護 ☐ 教育文化 ☐ 交通服務 ☐ 民政 ☐ 政風 ☐ 地政 ☐ 警政 ☐ 消防 ☐ 其他：(請說明)	
	志工人數						
	志工增減人數						
	總服務時數						
	志工平均 每人服務時數						
	志願服務 紀錄冊領冊率						

受獎紀錄		
具體事蹟或貢獻	(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)	
推薦單位審查意見		
初審機關意見	1. 同意推薦。 2. 初審意見：	承辦人核章： 首長核章：
說明	1. 「團隊名稱」及「運用單位」均請填寫全銜，以利公文往來、業務聯繫及獎牌製作、獎勵金撥款作業。 2. 受獎紀錄(以縣市或全國性受獎紀錄為主)請註明：頒獎單位-受獎年份、獎勵名稱、名次。例如：金門縣政府-108年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第一名。 3.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:請以 111 年至 112 年間推動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、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，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並以條列方式填寫，600-800 字為原則；對事蹟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。 4. 請檢核以下相關證明資料是否正確： ☐ 推薦表一律以 WORD 檔，標楷體 14 號字型，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。 ☐ 依附件二書面報告格式、順序彙集(含目錄、近 2 年書面報告、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等)，並以 A4 大小裝訂整齊，共 1 式 6 份（正本 1 份，影本 5 份），資料切勿散裝，恕不退還。	

